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681执4640号

申请执行人：陈伟芳，女，197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66幢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06131723。

被执行人：叶超，男，198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银色港湾公寓5幢二单元1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90101001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伟芳与被执行人叶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2)浙0681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叶超与案外人陈辰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481号银色港湾公寓5幢二单元1401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超与案外人陈辰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481号银色港湾公寓5幢二单元14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838、0087839号]；

二、被执行人叶超及上述房产占有、使用人员应在2022年9月20日前腾退。逾期不腾退的，本院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超  
审 判 员      周      滨  
审 判 员      张 方 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叶      飞